

(2020)浙0102民初1190号

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景杰诉被告宋晓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119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84号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播源建设有限公司、

伟基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锦虎诉被告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播源建设有限公司、伟基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28号

王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02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06号

催款通知书

根据项皇云(身份证号330823197701198117)于2016年10月27日书写的欠条,项皇云尚欠厉欣欣(身份证号330106198604150023)股权转让款300万元未支付。现本人厉欣欣发出催款通知,要求项皇云立即向本人厉欣欣偿还300万元欠款。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4日

杭州中科际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名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谢胡海、姚泽川:本院受理原告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863号

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成诉你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98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

朱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雪波、沈利卫和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下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曹峻江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市环宇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海洋线缆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判决:六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以汇票款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日(2019年11月15日)止的利息损失12408.3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743号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中普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中普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2户债权总额为23660.82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52

电子邮件:panyi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律责任。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仲裁公告

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145号申请人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同

时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本委于2020年2月10日在《浙江法制报》向你方公告延期开庭的通知。现仲裁庭重新排期开庭,将于2020年7月17日14时30分在仲裁委员会

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第四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必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438号申请人安徽薛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必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出庭通知书及申请人补充的证据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小月

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小月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小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小月。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小月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小月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小月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郑小月联系电话:13957070906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2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21335号	37,753,395.78	9,475,921.97	丽水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测市云和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丽水市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22558号、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27198号	26,620,000.00	7,785,354.61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伟静、吴巧霞、蓝跃华、钟芝玲、蓝跃洪、刘慧君、蓝跃慧、沈根花、徐剑奎
合计				81,634,672.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小月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根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1	宁波市镇海广海物资有限公司	15,792,736.61	朱维宏、沈明敏、宁波开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	余姚市强强吸塑厂	7,000,000.00	计玲芳、许海铺、杨伟祥、马建英、任炳松
3	宁波市吴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8,691,185.56	吴伟铭、王贝贝、余姚市贝贝塑化有限公司、宁波市吴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晶丰贸易有限公司	24,938,057.13	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根据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1	宁波波凌业有限公司	13,999,999.03	慈溪腾翔毛绒有限公司、宁波奔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申水管业有限公司、史婉君、徐国兴、徐瑞龙、徐平、岑剑、徐江波、丁志国、丁利绒
2	宁波市汇丰车业有限公司	24,783,044.00	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郑利江、岑雪波、徐雷杰、岑雪央、慈溪市新浦镇利江泡沫厂、宁波诺普电器有限公司、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汇丰车业有限公司
3	宁波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5,683.12	崔登来、崔颖、宁波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	29,999,999.13	宁波市北仑三运物流有限公司、张建虹、张建国、朱丽君、宁波乐达燃料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
5	宁波佳宇疏浚有限公司	16,857,382.00	宁波佳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佳诺疏浚有限公司、林盛辉、黄正红、林武斌、杨小芳
6	浙江好当家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宁波韩太现代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凯拓电器有限公司、岑旭东、徐柳燕、岑建康、徐祝英、慈溪赞好电器有限公司、岑旭宝、洪珊湖
7	余姚市兴和特种钢有限公司	13,701,786.00	王国均、郑再捷、余姚市诚基合金钢实业有限公司、解桂珍
8	余姚市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35,176.45	余姚市阳明建筑有限公司、戎祥茂、蒋亚芬、周行
9	宁波市三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3,758,342.50	宁波市远见橡塑工贸有限公司、慈溪市天元三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佳德印业有限公司、邵小平、张建萍、张骏、胡晓莺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小月

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

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单位:元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